

湘乡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湘乡扶领发〔2021〕5号

湘乡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项目单位：

湖南省扶贫办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湘扶办发〔2021〕7 号）下达我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 136 万，资金由省财政厅（湘财预〔2021〕29 号）下达。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将资金项目计划予以下达，请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要求，切实用好专项资金。

一、规范项目管理

各乡镇（街道）要继续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，本批次资金支持的项目要从项目库选择。项目单位应在收到文件 15 日内确定项目实施计划，由各乡镇（街道）审核后汇总报市扶贫办及市财政局备案。各项目单位务必严格

按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村级财政性项目管理要求进行建设，确保项目在 2021 年 9 月底前完工，做到项目真实、建设规范、质量过硬、群众满意。

二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

市级将资金预拨到各项目主管单位及相关乡镇（街道），由各主管单位及相关乡镇（街道）进行监管和报账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组织相关站所以对村级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指导、督促，及时组织验收，做到项目完成一个、验收一个、资金拨付一个。

三、加强资金项目监管

继续落实绩效管理“四表一报告”、资金项目“三公告一公示”制度，实现项目建设中绩效管理及公告公示全过程覆盖。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村级项目的监管和验收，各行业站办要按照业务范围加强对村级项目的入库、建设、验收等监管工作；村民委员会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，因项目进度、质量等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及时验收、资金不能及时报账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项目实施完毕后，市级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抽样复验，对因履责不到位造成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出现问题的，一律进行追责问责。

附件：湘乡市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湘乡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21 年 5 月 8 日



附件

湘乡市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项目单位名称	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	合计 (万元)
各乡镇(街道)	产业发展	产业发展	实施方案由市农业农村局制定，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支持乡村产业发展。	32
白田镇芋子村 5 万；潭市镇新铺村 3 万；金薮乡龙门村 10 万，金薮乡东陵村 2 万；育锻乡杨名村 3 万；泉塘镇桐瑞台村 3 万；栗山镇杨梅村 10 万；虞塘镇潭西村 3 万；壶天镇光辉村 3 万；棋梓镇龙江村 2 万；东郊乡向韶村 10 万；	基本公共服务	基础设施建设	整修、硬化村组道路（含小型桥梁）、生产便道等；建设集中供水点、灌溉渠道、灌溉塘（井）、小型提灌站等人饮和灌溉设施建设，防洪堤、护坡等防灾减灾基础设施。	54
湘乡市发改局	产业发展	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	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。	50
共 计				136